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的通知,羚锐制药于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57%。

本次减持前,羚锐制药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本次减持后,羚锐制药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